

煙經酒經陳建章

新十三經

國華書局印行

叢書

新十三經第三集分目

烟經

焚土秘史

私運雲土案

運土百法

# 第三編 烟 經

---

分  
目

二

叢書

新十三經第三集

烟 經

傲詩經

穎川秋水

風雨淒淒鴉鳴喈。未見膏子我心不夷。  
風雨瀟瀟煙癡難熬。未見膏子中心搖搖。  
風雨如晦煙癡不已。既見膏子死心塌地。

風雨三章章四句小序曰諷癡君子也癡君子深于煙癖癡  
來難熬苦不堪言詩人狀之所以爲未上癮者防于豫也

冀我以陳膏報之以錢鈔非報也永以爲好也  
貨我以大土報之以銀鏹非報也永以爲好也

針我以嗎啡報之以紙幣非報也永以爲好也

陳膏三章章四句小序曰刺吸煙者之傷財也以有用之資購消耗之品詩人所以深惜之也

阿芙蓉其子七兮惟癮君子緣與結兮

阿芙蓉其子三兮惟癮君子樂且耽兮  
阿芙蓉傾缸取之惟癮君子樂相與之

阿芙蓉三章章四句小序曰述成癮之始也癮君子不顧利害而與阿芙蓉相結爲緣宜其成爲痼癖也

登煙鋪兮撞見父兮父曰嗟吾兒吸煙夙夜無已上慎旃哉須要掙氣

登煙鋪兮。碰見母兮。母曰。咳。阿。囡。吸煙。夙夜勿寐。上慎旃哉。阿爹。  
怒起。  
登煙鋪兮。陡見婦兮。婦曰。吁。郎君吸煙。百事勿理。上慎旃哉。勦勒。  
作死。

登煙鋪三章。章六句。小序曰。詩人狀吸煙者之自述也。設爲  
父母妻子相誡之詞。所以爲世人戒也。

維燕有窩。維鴉居之。煙民來歸。舉槍御之。  
維燕有窩。維鴉藏之。煙民來歸。開燈嘗之。  
維燕有窩。維鴉盈之。煙民來歸。打泡吞之。

燕窩三章。章四句。小序曰。刺私設燈喫也。禁令綦嚴。煙民不

得自由吸食。故私入燕子窩也。

雞既鳴矣。夜既深矣。匪雞則鳴。鴉片之聲。

東方明矣。可起牀矣。匪東方則明。煙燈之光。

煙霧騰騰。不與婦同夢。晨昏顛倒。一任其相憎。

雞鳴三章。章四句。小序曰。刺抽鴉片煙者。晨昏顛倒也。凡人

須黎明卽起。既昏始息。抽鴉片烟者。反之。故詩人刺焉。

煙味其香兮。禁予何敢藏兮。適燕子窩兮。來將授予以槍兮。

煙味其好兮。禁予何敢挑兮。適燕子窩兮。來將授予以泡兮。

煙運其滅兮。禁誰能爲力兮。適燕子窩兮。來將授予以屑兮。

煙味三章。章四句。小序曰。煙鬼自嘆也。禁今日嚴。無從設法。

故入燕子窩而自嘆也。

於昔乎烟館堂。今也欲吸無方。于嗟乎我心憂傷。  
於昔乎每吸數兩。今也一筒勉強于嗟乎涕泗彷徨。

煙館二章章四句小序曰烟鬼不勝今昔之感也吸烟不自  
由而癮仍難熬故不竟感慨係之也。

念彼空谷罌粟猗猗有癮君子如怨如慕如泣如訴。繄兮。繄兮。茂  
兮。繁兮。有癮君子終不肯諉兮。

念彼空谷罌粟菁菁有癮君子一燈熒熒其小如星火。光爛兮。槍  
聲煩兮。有癮君子槍不肯甩兮。

念彼空谷罌粟盡滅有癮君子煙蟲未絕煙蟲餓癮代癮藥兮。買

一角兮夢猶吸兮添一箸兮。

空谷三章章九句小序曰癡君子思念罌粟也思之不得故終仍形諸夢寐也。

鴉片鴉片既費銀子復典房室念斯怨斯鬻子以換斯。當天之大風雨吸我大土足不出戶變爲廢民人皆藐予。予手拮据苦如茹荼欠了房租無可奈何房東釘我室家。待哺嗷嗷百事無聊單衣飄飄風雨任漂搖惟大癡難熬。

鴉片四章章五句小序曰吸煙者自述苦况也傾家蕩產陷于困窮故自怨自艾也。

豎子蚩蚩只愛趨時何趨乎時惟煙是謀登彼煙鋪鋪高如邱別

無他。好好。此鴿媒。妻子含憤。怒如吼獅。

登彼煙間。以吸烏烟。未見烏烟。泣涕漣漣。既見烏烟。載笑載言。且裝且吸。好不可言。既飽既足。慨擲金錢。

罌粟灼灼。其葉沃若。于嗟。罌粟多于桑。甚于嗟。士女無與烟耽。士之耽兮。不可說也。女之耽兮。尤難說也。

煙漿收矣。勿俟葉隕。自我嗜爾。終宴且貧。眼淚汪汪。身無完裳。妻也不諒。詈我無行。我也發極。逃入廁室。

十載成癮。資格高矣。俾晝作夜。靡有朝矣。妻怒號矣。雙脚跳矣。弟妹頑皮。嘲且笑矣。靜言思之。躬自悼矣。

及爾偕老。老使婦怨。苦海無邊。回頭非岸。宗族復嫌。親戚又厭。信

誓。且。且。人。情。難。返。豈。不。悔。之。亦。已。遲。哉。

豎子六章、章十句、小序曰、吸煙者爲妻子所窘、宗族親戚所棄、自悔莫及也。

吸。吸。私。烟。密。室。吸。之。吸。吸。私。烟。仇。家。計。之。  
吸。吸。私。烟。探。捕。偵。之。吸。吸。私。烟。巡。警。擒。之。  
吸。吸。私。烟。獲。則。罰。之。吸。吸。私。烟。將。自。殺。之。

私煙三章、章四句、小序曰、私吸之結果也、詩人言此、所以冀人之及早回頭、實溫柔敦厚之旨也。

## 焚土秘史

不才

人心爲利慾所蒙蔽則一切道德名譽皆不之顧而權勢足以濟之其喪心病狂也必尤甚如前節某要人與瑯琊氏表裏爲奸乾沒外債巨款致使奇災屢見可謂喪盡天良矣乃再接再厲一之不已而又求再悖入未足更復逆施其惡蹟殆無過於鴉片密約者先是袁政府厲行禁烟與英國訂約不再運銷此項烟土而以既屯滬地之烟土限制行銷粵贛蘇三省以蔡乃煌爲三省禁烟督辦名雖禁烟實則銷土也及西南起義粵省獨立時軍政府乃捕蔡氏誅之以絕其源而海上屯土尙多當時政府卽派王芝瑞氏來滬繼續行此職務由上海洋藥公所聲明屯土商人之意見如老沙遜新沙遜廣昌義泰各戶皆云此項存土以後須歸中國政府處置此鴉片密約前期

## 第三編 烟 經

之歷史也。其後第三元首任南疆重鎮政府以措置存土事委之。於是有某政客提議收買存土銷燬而收買存土之議興時惟某大洋行買辦（卽赫赫賭政總長瑯琊氏）爲南疆大吏上客因計上心來欲及鋒而試其發財之手段遂一方面爲政府收買存土昌言將付銷燬一方面則爲某巨公私訂運販之約蓋收買表面之總數爲一千五百七十七箱半而內幕之額數在密約者不知凡幾也。其在表面者則以政府名義給元年公債票每箱銀六千二百兩共給公債票面銀九百七十八萬零五百兩照市價此項債票祇值現銀四折合計現銀三百九十一萬二千二百兩惟一千五百七十七箱半之中尙有三百六十五箱未經繳付新印花稅（卽蔡乃煌氏合同所謂緝私經費）每箱銀三千五百圓共計銀一百二十七萬七千五百圓洋厘照七錢二分算合現銀九十一萬九千八百兩除去此款則政府祇支

出。現。銀。二。百。九。十。九。萬。二。千。四。百。兩。耳。而。蔡。乃。煌。時。代。之。印。花。稅。政。府。已。收。得。八。百。餘。萬。圓。僅。此。區。區。二。百。數。十。萬。金。速。行。銷。燬。亦。何。所。惜。然。爲。一。二。貪。吏。主。持。視。爲。利。藪。卒。遲。遲。不。付。銷。燬。且。表。面。每。箱。給。土。商。價。六。千。二。百。兩。而。實。則。某。大。吏。某。買。辦。扣。去。用。金。債。票。一。千。兩。又。運。動。機。關。某。公。司。等。扣。去。運。動。費。債。票。銀。五。百。六。十。兩。是。貪。吏。之。囊。已。飽。矣。而。又。以。爲。未。足。則。於。正。約。外。復。匿。運。若。千。箱。與。路。局。某。某。等。聯。絡。輸。入。京。津。販。賣。獲。款。甚。巨。致。有。某。報。盡。載。車。站。發。見。私。土。之。事。其。內。幕。皆。某。大。買。辦。之。成。績。也。而。某。要。人。之。運。動。選。舉。費。亦。大。半。出。於。此。中。此。鴉。片。密。約。本。期。之。歷。史。也。至。一。千。五。百。七。十。七。箱。半。之。存。土。久。擱。不。燬。貪。吏。又。從。而。生。心。而。所。謂。某。大。吏。某。大。買。辦。者。又。皆。乘。時。得。位。於。是。以。不。敢。公。然。售。賣。之。名。行。其。假。託。製。藥。之。實。其。原。動。力。爲。土。商。施。某。而。間。接。原。動。力。實。卽。最。初。經。手。人。某。大。買。辦。也。饒。涎。欲。滴。已。延。宕。三。年。

第三編 烟 經

至是乃不得不持急進主義。於是曹也、陸也、王也，合爲一邱之貉，以爲某巨公之股肱。心膂乃在上海設督銷機關，卽命某甲爲鴉片掊客，美其名曰禁烟特派員。然無論政府如何取巧，而在禁烟條約上必多舐觸之處。於是乃姑就蔡乃煌氏所訂合同繼續三年，此避重就輕之妙計。亦曹王等所商定。又以蔡氏原訂合同指粵、贛、蘇三省爲行銷範圍，惟粵省以護法獨立，政府權力所及，萬難達到目的。故不得不將浙江、湖北兩省強行加入，而惹起友邦之干涉。人民之反抗，則不顧也。然卒以是敗，其内幕情形頗多曲折。請就數段述之：（甲）協濟公司組合狀。先是已倒帳之士商，施則村氏知此中有利可圖，乃挾條陳卽財政部，謂此舉政府可獲利三千萬元，並偕洋藥公所外人入見部長小阿瞞，躊躇不決。繼乃變計與外人在六國飯店直接談判，棄置施氏於局外。施乃怏怏返滬，後恐施氏起而反抗，則内幕情形必且

和盤托出。故許於售土利益。施得分取三十六分之一。一方面電囑特派員由姚汝甫、吳印芝等出面組織協濟公司。資本銀一百二十萬。當局諸君認股六十萬餘。儘土商入股。表示利益均霑。藉平土商前此受虧之氣。（即收買時七折九扣等情。）土商陳郭鄭三氏案閱公司章程。見第一條盈餘百元。中土商僅得十六元。其八十四元不知如何分派。虧則照股公攤。三土商以章程太苛。不能入股。故協濟公司遂完全爲當局諸公所占事業。惟施氏已小包得某府消土專利。故仍爲公司奔走。政府包於協濟。每箱一萬六千元。協濟包於小包。每箱二萬三千元。小包轉包於零戶。則爲二萬七千元云。（乙）收買言論。界分銷存土事復活後。報紙大加抨擊。彼等患之。乃欲藉金錢箝制輿論。輾轉委托某洋行買辦從事進行。其收買總額原爲十萬金。其對於華字報紙。按照聲譽劃分等級。派人分投接洽。按月致送運動費。如第

## 第三編 烟 經

一等致送二千元第二等千元三等八百元四等五百元其中亦有維持公道拒而不納者是以輿論未盡泯滅後卒達銷燬之目的（丙）政府提已買三百箱之代價當此事正在進行之時適東海被選爲總統因見江浙人民反抗甚爲激烈即日電令特派員將存土暫停出售特派員接電時統計售出之小土不過十七箱然若從此停售非特坐失大利且難對付各土販故與姚吳李等相商佯稱接電之際已售去小土三百箱東海得覆電後明知此中必有弊竇乃以庫款支拙爲詞速將三百箱代價即日解京以應急需等語特派員得電大駭深知此三百箱存土決非旦夕所可脫售因此萬不得已求救於潮幫土商領袖鄭氏磋商數日始訂定合同略謂此項存土三百箱限三月售罄每箱價銀二萬九千元自合同訂立之日起不再向他人兜售此項土價八百七十萬元限於三月繳清既訂約乃覆電允政府將土